

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二次；達四十五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三次；達六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四次。現場實況轉播，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